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环境保护自行监测方案

2024年1月1日

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8号）要求，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对厂区所有排口和排放所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一、 基本情况

表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2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2号	邮政编码（1）	101102
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危险废物治理	是否投产（2）	是
投产日期（3）	2012-10-10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4）	116° 33′ 20.70″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5）	39° 44′ 10.90″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91600992A
技术负责人	周春霞	联系电话	13811762308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6）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7）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7）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8）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9）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
是否有环评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10）	京环审2012【143】号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11）	否	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是否需要改正（12）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13）	重点管理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14）	否	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核准年经营规模（t/a）	核准利用规模（t/a）	核准处置规模（t/a）
D11000015	2018-09-17至2023-09-16	2018-09-1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许可证	1700	1700	/
D11000039	2021-01-01至2022-12-31	2021-02-0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收集许可证	5000	/	/

二、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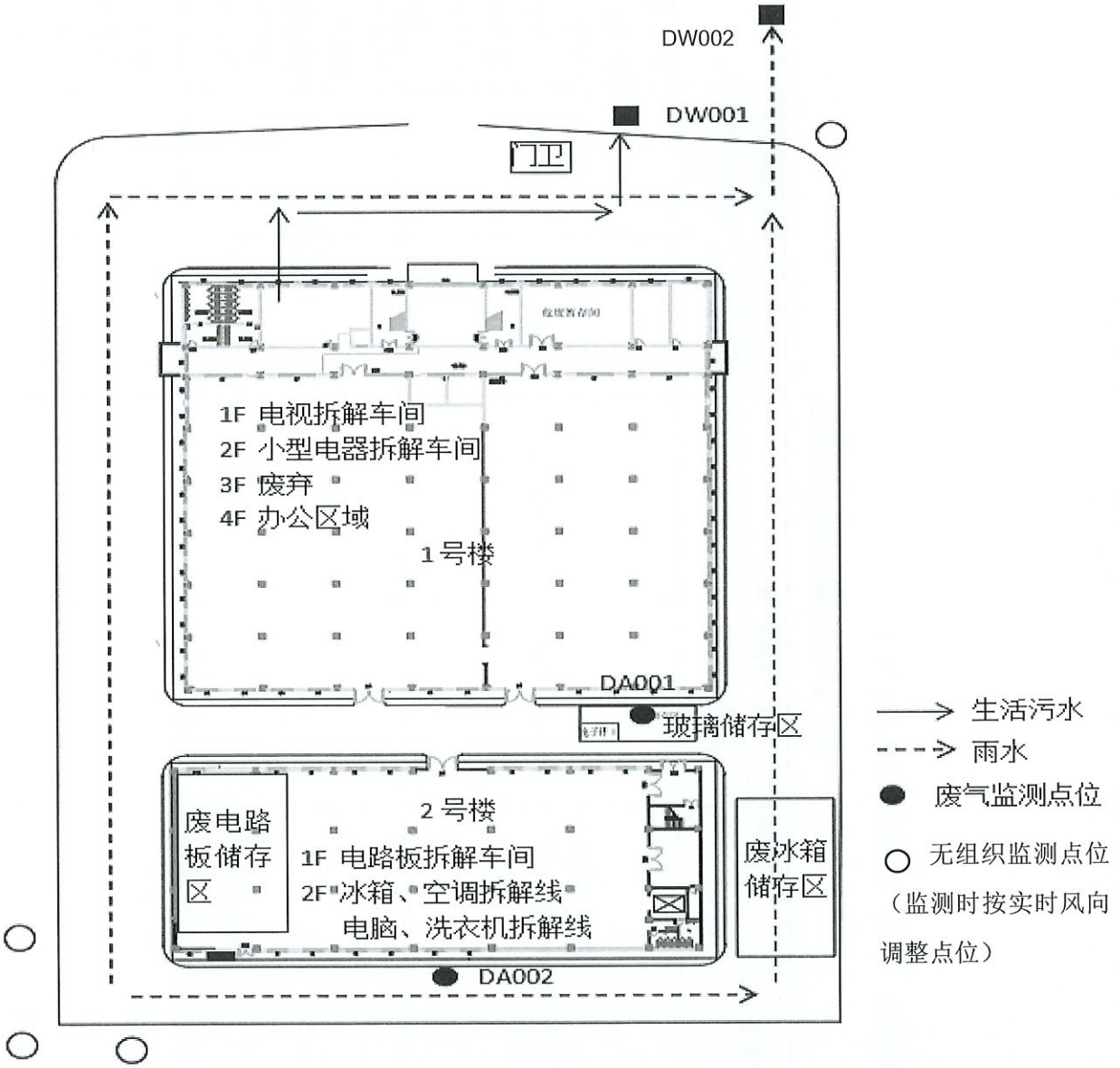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图

三、 污染源及污染物

公司共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污染排放信息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1 号楼废气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0.008mg/Nm3	0.000092	/mg/Nm3	/mg/Nm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中 5.1.4 的规定， 排气筒高度不能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中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2	DA001	1 号楼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10mg/Nm3	0.494	/mg/Nm3	/mg/Nm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中 5.1.2 的规定，排污单位内同种污染物的多跟排气筒需要按合并后的一根代表性排气筒确定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等效后排气筒高度不能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中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kg/h)			
3	DA001	1号楼废气排放口	铅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0.1mg/Nm3	0.00116	/mg/Nm3	/mg/Nm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中 5.1.2 的规定，排污单位内同种污染物的多跟排气筒需要按合并后的一根代表性排气筒确定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等效后排气筒高度不能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中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4	DA001	1号楼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5.0mg/Nm3	0.76	/mg/Nm3	/mg/Nm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中 5.1.4 的规定， 排气筒高度不能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中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kg/h)			
5	DA002	2号楼废气排放口	铅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0.1mg/Nm3	0.00116	/mg/Nm3	/mg/Nm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中 5.1.2 的规定，排污单位内同种污染物的多跟排气筒需要按合并后的一根代表性排气筒确定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等效后排气筒高度不能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中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6	DA002	2号楼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10mg/Nm3	0.494	/mg/Nm3	/mg/Nm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中 5.1.2 的规定，排污单位内同种污染物的多跟排气筒需要按合并后的一根代表性排气筒确定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等效后排气筒高度不能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中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kg/h)			
7	DA002	2号楼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1.0mg/Nm3	0.09	/mg/Nm3	/mg/Nm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中 5.1.4 的规定， 排气筒高度不能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中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8	DA002	2号楼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50mg/Nm3	2.52	/mg/Nm3	/mg/Nm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中 5.1.4 的规定， 排气筒高度不能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标准中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四、 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

表 4 自行监测要求信息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1 号楼废气排放口	烟气含湿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量,烟气流速	铅及其化合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HJ657-2013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	废气	DA001	1 号楼废气排放口	烟气含湿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量,烟气流速	汞及其化合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3	废气	DA001	1号楼废气排放口	烟气含湿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量,烟气流速	硫酸雾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4	废气	DA001	1号楼废气排放口	烟气含湿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量,烟气流速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5	废气	DA002	2 号楼废气排放口	烟气含湿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量,烟气流速	铅及其化合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HJ657-2013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	废气	DA002	2 号楼废气排放口	烟气含湿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量,烟气流速	锡及其化合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HJ657-2013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7	废气	DA002	2号楼废气排放口	烟气含湿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量,烟气流速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8	废气	DA002	2号楼废气排放口	烟气含湿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量,烟气流速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9	废气	厂界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硫酸雾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4—2009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10	废气	厂界		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季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1	废气	厂界		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12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无	pH 值									单纯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仅说明排放去向
13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无	悬浮物									单纯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仅说明排放去向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14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无	五日生化需氧量									单纯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仅说明排放去向
15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无	化学需氧量									单纯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仅说明排放去向
16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无	氨氮（NH3-N）									单纯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仅说明排放去向
17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无	总磷（以P计）									单纯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仅说明排放去向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18	废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多个瞬时样	1 次/日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19	废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多个瞬时样	1 次/日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20	废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	流量	石油类	手工					瞬时采样多个瞬时样	1 次/日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五、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参照 HJ1034-2019、HJ1033-2019 技术规范中要求，按照 HJ 819、HJ/T 373 中相关规定，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包括监测机构、人员、仪器设备、监测活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方法。对于我公司无监测资质的污染因子我公司委托第三方检（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并对其资质进行确认。

六、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参照 HJ1034-2019、HJ1033-2019 技术规范中要求，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台账应当按照纸质储存和电子化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其中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台账记录保存 10 年以上。纸质台账应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媒介中，专人保存于专门的档案保存地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档案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纸质类档案如有破损应随时修补。电子台账保存于专门存贮设备中，并保留备份数据。存贮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维护。电子台账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定期上传，纸质台账由排污单位留存备查。

七、信息公开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29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八、监测方案调整说明

原有监测方案依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重点排污单位和上市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4〕81号的要求来制定，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已废止该通知（http://sthjj.beijing.gov.cn/bjhrb/index/xxgk69/zfxxgk43/fdzdgknr2/shbjgfxwj/1750800/index.html）的信息，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治理业（HJ 1033—2019）的要求重新调整监测方案。如后期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行业要求，则从其规定。

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

